

非公证继承申请材料清单

1. 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2.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民政部门提供的死亡信息、死亡公证书、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公墓安葬证等）。
3. 全部法定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表，以及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
4. 被继承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材料。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还应提交书面约定协议。
5. 法定继承的，继承人之间就继承的不动产份额达成协议的，提交法定继承人关于被继承不动产的分配协议。
6.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在不动产登记机构人员的见证下，签署放弃继承权的声明，或者提供放弃继承权声明的公证书。
7. 被继承人生前有遗嘱的，还应提交遗嘱。
8. 依法应纳税的，提供完税证明。
9. 代位继承或转继承的，可参照上述材料提供。
10.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自然人的由登记系统生成，免提交）

备注：

1.法定继承的，受理登记前应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继承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提供放弃继承权公证书的，该继承人无需到场。

2.遗嘱继承的，受理登记前应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查验遗嘱的有效性以及是否为最后一份遗嘱；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

3. 不动产登记机构可就继承人及受遗赠人是否齐全、是否愿意接受遗赠或者放弃继承、就不动产分配协议或者遗嘱内容及真实性是否有异议、所提交的资料是否真实等内容进行询问，做好记录，由全部相关人员签名确认，并要求申请人签署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具结书。

4.受理后，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的，可向出具相关材料的单位，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相关单位和组织应配合。

5.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6.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查看。

7. 涉及公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五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执行。

8.涉及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其中自然人处

分不动产的，提供经公证或工作人员现场见证的授权委托书；境外申请人处分不动产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或认证。

9. 涉及监护的，提供监护关系材料和监护人身份证明。其中处分被监护人不动产的，应由全部监护人共同申请，并出具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

10. 涉及划拨土地转出让的，提供批准文件、土地出让金（价款）缴款凭证及完税凭证。其中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按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材料。

11. 涉及修补测的，提供地籍调查成果（含测绘报告、地籍调查表、房产分户图、宗地图、界址点坐标等）。

12. 以上申请材料，如无特别说明均应提供原件。